**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及低收入戶住宅設施設備修繕補助申請表**

鄉鎮市：員山鄉公所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簽章 |  | 出生 日期 |  |
| 身分證號 |  | 電話 |  | | |
| 戶籍地址 |  | 居住 地址 |  | | |
| 申請資格 (居住公有宿舍、租賃房屋、安養護機構及違章建築者不得申請) | □低收入戶( 款)  □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 □檢具申請中低老生活津貼之要件送審符合資格者。  (平均月收入： )  (動產： )  (不動產： ) | 房屋  所有權 | 是否為申請人自有房屋  □是 □否 | | |
| 應備 證件 | 申請人自有房屋：  □1.申請人身分證(影本)。  □2.申請人自有合法房屋證明文件(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，若為老舊房屋無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，可提供房屋稅籍證明書，如於77年4月29日後建築完成，則須提供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，作為認定自有住宅證明文件)。 | | | | |
| 本次申請改善設施項目 | □屋頂防水 □防滑地板 □衛浴設備 □安全扶手 □牆壁整修 □門窗整修  □廚房設施 □臥室設施 □室內給水、排水 □其他( ) | | | | |
| 公所  初審意見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(原因： )  承辦人： 課長： 單位主管： | | | | |
| 縣政府  審核意見 | □資格不符。原因：□三年內曾經申請，最近申請年度為 年。 □其他( )  □符合資格。(本次申請項目不得與前次重複) 本次申請改善設施為：  □屋頂防水 □防滑地板 □衛浴設備 □安全扶手  □牆壁整修 □門窗整修 □廚房設施 □臥室設施  □室內給水、排水 □其他  承辦人： 課長： 單位主管： | | | | |